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珍珠北路 50 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南京苏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新桥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溧水区约 1244.945 公里农村公路（其中县道 347.075 公里，乡道 629.926 公里，村道 267.944 公里）进行日常养护、小修保养及预防性养护工作。其中一级公路约 59.52 公里。

2.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区域内部分农村公路保洁、边沟路肩清理、绿化维护、桥涵构造物及沿线设施等的日常养护；路基路面、沿线设施、桥涵构造物等部位的隐患整改、小修保养、集中维修及预防性养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

服务范围涵盖农村公路路面病害处置、路基边坡整修、桥涵构造物及沿线附属设施管护、日常巡查保洁、常态化小修保养、专项预防性养护以及突发路况应急抢险处置等工作内容。

3.项目实施要求

（一）日常养护：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桥涵、沿线设施、绿化、交安、保洁、养护管理内业资料等方面，要求如下：

（1）路基

①路基养护和病害处治及时、规范、有效，技术状况达到优等。

②路基稳定坚实，无缺口、冲沟，边缘整齐平顺。

③排水系统完善，排水设施齐全、完好。

④路基防护完好有效并与自然环境协调一致。

（2）路面

①路面养护和病害处治及时、规范、有效。农路优良路率达到 90%以上。

②路面平整坚实，无积水，行驶舒适。

③及时发现并处治路面病害，及时清理路面障碍物。全线路面无影响行车舒适性、安全性和视觉效果的严重病害。

④路面局部病害修复应平整、美观，与原路面接合的界面应顺直、耐久。

（3）桥涵

①桥涵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养护工作。

②桥梁外观整洁，桥面铺装平整无跳车、排水顺畅，伸缩缝完好、清洁。桥梁基础无冲刷、掏空，支座无断裂、错位，墩台无滑动、倾斜或下沉，台背填土无沉降、隆起，锥坡、翼墙等保持完好，无开裂、沉陷、勾缝脱落。

③涵洞应与路基同宽，涵洞的铺砌、翼墙、护坡等应完好，涵体侧墙及拱顶无开裂、变形，涵洞上下游排水顺畅，洞口清洁，无杂物堆积，洞内无淤塞。

（4）沿线设施

①沿线设施养护规范有效，技术状况达到优等。

②沿线防护设施、隔离栅、标志、标线符合规范及路政部门要求。

③沿线里程碑（牌）、百米桩（牌）设置（尺寸、颜色、字体、样式等）符合标准要求，做到位置适当、准确、齐全、完好、醒目、美观。

（5）绿化

①公路沿线（合同规定养护路段）可绿化路段绿化率应达到 100%，达到公路绿色通道要求。

②沿线绿化要定期修剪，绿化形状美观，无死株、无倒伏、无明显缺株断带、无病虫害，刷白美观。每年冬季统一刷白，刷白高度不低于 1.2 米。

③道路两侧灌木、花草等景观绿化定期修剪，灌木成型、色块精致美观，草坪每月修剪一次（4 月 15 日起至 10 月底），绿化带内杂草、杂物、生活垃圾及时清理。

④路肩边坡无 15cm 以上高草。

（6）交通安全设施

①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齐全，沿线标志、标线、标牌、护栏等设施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设置，无缺损。

②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保持干净整洁。

（7）保洁

①保洁要采取机械保洁与人工保洁相结合方式，以机械清扫为主，机械清扫率 100%，努力做到路面无积尘、见本色，干净、整洁。

②中分带、路肩、边坡、边沟等路域范围内无建筑垃圾、白色垃圾、生活垃圾、杂草、淤泥等杂物。

③里程碑（牌）、百米桩（牌）、护栏等沿线设施无污染，外观干净、整洁、醒目。

（8）内业资料

①按照要求完成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做到“精、准、细、严”，充分体现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关联性，真实反映路况和养护生产作业实际。

②按照“分工负责、专人管理、规范填写、及时归档”原则做好养护内业资料，内容真实全面、填写规范准确、逻辑关联对应、条理清晰分明、归档整齐有序。

（二）养护管理：

（1）养护管理机构设置

养护单位根据养护实际需求，具备固定办公场所，配备相应的养护人员、专（兼）职桥梁工程师和巡查车辆，养护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为确保养护管理人员的稳定、到位，养护人员调动应征求业主单位职能科室意见。

（2）内业资料管理

内业管理资料包括各种图表、年度计划、月度计划、日常养护巡查记录、小修保养作业记录、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等；合同管理资料；养护报表；养护管理系统、桥梁管理系统的应用和数据库更新等。内业资料要做到“精、准、细、严”，养护内业资料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关联性等得到充分体现，真实反映路况和养护生产作业实际。

（3）公路特情应急处置

按照要求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在遇到特大暴雨、洪水、冰雪、地震等恶劣天气和突发事件时，公路养护应急方案和措施到位，处置得当，不得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

（4）文明生产和安全作业

按照公路、桥梁等相关文明施工和安全作业规程及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5）业主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报价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含10%暂列金额和1.5%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陆万壹仟肆佰捌拾叁元壹角伍分（¥14261483.15），其中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伍仟肆佰伍拾肆元柒角肆分（¥1275454.74），安全生产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肆佰捌拾壹元零贰分（¥231481.02）。具体金额详见分项报价表（报价清单）。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服务一览表；

（3）交付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主要义务

（1）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2）制定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制度、技术要求等。

（3）检查和监督乙方的项目管理、质量、进度、安全生产以及环境保护工作。

（4）审查乙方上报且经审核的计量支付申请，按时支付合同款。

（5）依据相关养护行业标准组织检查及验收。

2．乙方主要义务

（1）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以及甲方或其代表的要求，建立健全自身的规章制度，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养护管理工作，向甲方或其代表提供养护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和报告等资料。

（2）应急响应时间要求：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响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完毕。

乙方不得随意拖延维修时间（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应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完成一般病害的养护修复任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病害应及时处理，对严重病害以及技术有特殊性要求的项目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若乙方未能响应，甲方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3）公路养护修复涉及路段较多，但每次的养护修复量可能较小，因此乙方应充分考虑设备、人力及其他因素的高成本。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甲方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4）养护期间服从甲方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养护任务，并保证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等级。

（5）作业时，乙方的作业工具应摆（停）放地点适当，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的存放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应加强养护巡查，做好巡查记录，以及上级部门要求的各类台账，及时进行维护，对巡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甲方，并采取相应措施。

乙方应加强县道养护巡查（每周至少两次），如遇台风、暴雨、大雪、冰冻等特殊天气，需增加巡查频率。每次巡查安排不少于 2 辆车及足够数量的人员并做好巡查记录以及上级部门要求的各类台账，及时进行维护，对巡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甲方代表。其日常巡查费（含巡查车辆）列入报价清单第 100 章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由于管养不到位或者设施不完善等原因导致的投诉、诉讼、赔偿、罚款等均由乙方解决并承担。

（7）乙方应有完备的原材料及养护自检资料，报验资料和计量资料及时报甲方或其代表审核。工作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的养护资料及相应的电子文档一份，并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

（8）乙方进入现场前，首先与交警、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地方政府等部门协调后，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现场，所有的协调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9）本项目养护所需供电、电讯、供水等由供应商自行调查解决，临时供电设施、电讯设施、供水、排污设施的设置必须满足相关文件的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0）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甲方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甲方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乙方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管理，按相关要求摆放标志标牌等，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掉头。以上现场作业必须满足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1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任何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本项目养护实施时不得中断现有公路交通（特殊情况下的应急处置除外），供应商应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设计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并须经甲方同意且通过交警、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本项目实施时，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用（包括围挡等现场隔离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等），上述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的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实施期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供应商还应充分考虑养护过程中受行车干扰的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的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13）养护期间，乙方应对原有道路及结构物的安全、交通标志、标牌、各类地下预埋管线、绿化的保护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及正常营运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报价中，甲方将不另行计量与支付，项目实施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由于自身原因对现有道路及其他设施造成污染、损坏、损失等，均应立即免费修复或足额赔偿。

乙方必须加强对地下管线等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乙方必须事先查明情况，办理相关交底手续后，方可实施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否则造成的后果，除了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甲方还将严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南京市污染防治相关现行文件的规定执行。同时应按照《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301 号）、《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机械及工程车辆使用清洁油品管理的通知》以及养护维修安全、文明、环保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5）乙方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实施项目乙方的关系，发生交叉作业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协调管理。

（16）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史文清，身份证号码：320124199009082623，联系方式：18951038257。技术负责人为：陈晨，身份证号码：320124199210020010，联系方式：18951038519。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作业。

（17）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同时充分考虑自然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不利影响，在养护过程中甲方可能会要求乙方加快项目的工作进度以确保能按时完成本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乙方要充分考虑因此所需的相关赶工费、措施费等相关费用，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乙方应配备符合下述要求的养护人员及机械，未经甲方代表批准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乙方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须统一安全标志服装，车辆须统一标识。具体要求如下：

养护人员：本项目需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专职安全负责人（1人）、桥梁工程师（1人）、养护作业人员（含养护工，驾驶员等，满足项目需求），所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符合法定劳动年龄。

设备配置：本项目需配备养护所需的各类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洒水车（带护栏清洗装置）、高压冲洗车、巡查车、防撞缓冲车、货车、养护工程车、登高车等）以及各类小型工器具。

乙方应配备足够的养护工作联络人员，用于对接具体养护事宜，满足区域内养护维修工作的要求。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9）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场地交通和噪声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

乙方负责养护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废料应集中堆放，任何作业及生活垃圾必须自行妥善处理，不得抛洒在公路用地界内，在工作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

（20）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考虑在报价中，不得另行申报价格调整。

（21）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应保证作业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如因乙方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项目拖延或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维修区段应做好围挡警示工作，实行封闭式管理，并安排专人指挥交通，以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围挡的制作、安装、维护、拆除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维修现场不按要求设置围挡的，甲方将对其进行处罚责令其限期改正或停工整改，逾期不改的，将按违约处理。

（22）乙方承诺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应对恶劣天气、突发事件临时用工人员人数。按甲方的需要，及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冬防扫雪除冰工作和汛期防汛抗旱工作。

（23）以机械养护维修为主，文明生产，加强抢修能力，不断提高养护人员业务水平，提高养护质量。特殊天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服从甲方调度，及时完成紧急维修任务，若未按规定的时效进行应急处置，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4）本项目甲方不提供弃土（石）场及环卫绿化垃圾等材料的堆放场地，合同实施过程中，因道路养护、维修产生的废料、垃圾等由乙方自行规范处置，并符合相关部门的现行规定，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并计入报价清单各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因上述场地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用及其他开支由乙方全部承担。但是如果甲方对于拆除后材料另行他用或产权单位需要回收的，服从甲方安排。

（25）本招标文件所附有关考核管理办法，在合同履行期间，若考核管理办法有修订或修改后重新印发；或甲方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且不得因此提出异议或索赔要求。

（26）合同期内，如有新增养护路线，乙方应按最终路线进行养护。

（27）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8）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工单、投诉、纠纷、舆情等，由乙方进行处置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29）乙方必须提高结算的准确性，按如下原则承担造价咨询费用：审计核减率小于 6%的，由甲方支付审计费；超过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30）乙方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宁建建监字〔2020〕3 号）、《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宁人社规〔2023〕1 号）等现行相关规定的要求，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1）乙方应具备用于养护生产和设备、材料存放的场地，布局和面积应与养护任务相匹配，满足区域内维修养护工作的要求。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报价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32）乙方应在重大节日、特殊活动等期间按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3）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缺陷责任期：日常养护：无。小修保养、集中维修及预防性养护：一年。

2. 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最终成果除需满足业主要求、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3. 甲方有权因政策原因或者成果质量不达标而取消合同。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期采用月度计量，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金额为当期计量款的 80%，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在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付清。（每次支付价款前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以季度为单位于每季度末提出经费支付申请，甲方审核后及时支付给乙方。

甲方可根据本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到位情况酌情进行中间支付。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不视同甲方违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验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项目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壹份由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南京市溧水区珍珠北路 50 号

电话：025-56228695

纳税人识别号：1132012401308971OJ

乙方（供应商）：南京苏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新桥村

电话：025-572868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

账号：32001596336052505426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政合同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分项报价表（报价清单）